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建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 79,242,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0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24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并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定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24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309193_B01 号。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与财务部共同拟定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24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309193_B01 号。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24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 46,926.59 万元，同比增长 15.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212.36 万元，同比增长约 51.51%。均已完成年初目标。现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24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24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对 2016 年度剩余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24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现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业务，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惯例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24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24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雨微，王浚哲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